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之臺生「隨班附讀」實施計畫

109.03.09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高字第 1090014123 號函辦理。

貳、安置對象：

一、原在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普通科之臺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暫時無法返回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者。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附讀以就讀至該學期結束為限，且未提供附讀學生學籍，若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疫情趨緩或解決，附讀學生須結束隨班附讀，並返回原就讀學校就讀。

二、附讀學生以戶籍設籍於桃園市者為限。

參、報名作業

一、一律由學生或家長親自持報名表件（如附件 1）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至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至陽明高中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報名，連絡電話：(03)3672706*506 註冊組。

二、須繳交之相關文件

報名時，學生應繳送相關文件	隨班附讀後，得補送之文件
1. 學生個人報名表（家長須簽章）。 2. 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一）。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入出境資料證明。 5.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得補送）。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肆、提供隨班就讀之名額：每年級至多三名，共計九人。

伍、原則

一、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外加 1 人為原則，以維持教學品質為前提。

二、如申請同年級隨班附讀學生超過三名，比序原則如下：

1. 學生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與申請附讀學校相同行政區者優先。
2. 學生設籍桃園市時間長者優先。
3. 抽籤決定。

陸、結果公告：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首頁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 www.pymhs.tyc.edu.tw](https://www.pymhs.tyc.edu.tw))

柒、報到：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捌、其他事項

一、附讀學生應確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並確認無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慮，方能申請隨班附讀。

二、完成報到之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遵守就讀學校生活作息、學生獎懲及學校相關行政規定，如有嚴重違反學校規定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得終止其隨班就讀。

三、學生以隨班附讀銜接教育學習，未涉及取得學籍，附讀學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並依現行年級及編入適當班級。

四、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隨班附讀結束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參照同辦法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依原學校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五、有關收費方式，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每學分以新臺幣 240 元為原則。另隨班附讀期間，如評估需收取學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各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玖、錄取學生須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須為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法定傳染病疾病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拾、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之臺生「隨班附讀」報名表

原學校	原就讀學校所在地											原就讀科別/年段		
	原就讀學校名稱											科別： 年段：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班級	座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防疫聲明	請填寫附件二。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子信箱														
在臺家長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審核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附讀_____班_____號 ☐ 未通過，_____													

備註：

1. 完成報到之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遵守就讀學校生活作息、學生獎懲及學校相關行政規定，如有嚴重違反學校規定或影響其他學生學學習權益，學校得終止其隨班就讀。
2. 請確實填寫原就讀學校名稱及科別，附讀學校須與原就讀學校同一類型及科別。
3. 以上各欄請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

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申請貴校隨班附讀計畫，確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報名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人：_____（簽章）

監護人：_____（簽章）